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
站改造单项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制

2024 年 7 月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地震局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之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改造单项工程（下称“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施工委托乙方代理招标；
-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招标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改造单项工程。

- 2.2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422642.21 元。
- 2.3 建设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 2.4 招标范围：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
站改造单项工程的施工，详细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3.2 作为招标的主体,参加招标工作的全过程;
-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材料文件,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3.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方案、采购需求、招标计划、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3.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如需),参与评标工作;
-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 3.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如需），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并制定招标方案，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3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本项目的招标计划（如需）；
- 4.4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印刷招标文件，并及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5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 4.6 发售招标文件；
- 4.7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
- 4.8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4.9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4.10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 4.11 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 4.12 根据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
- 4.13 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4.14 负责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 4.15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16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17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包含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

- 5.1 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按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工程类标准并按中标金额收取。
- 5.2 支付方式与期限：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其他

- 6.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6.2 甲乙双方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有互相保密的义务。

6.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4日